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列入题为“人权问题”的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2003年11月10至14日、17至21日和24及26日及12月1日举行的第37至55、57、58和6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分项目。委员会在其第37至48次会议上就分项目117(b)以及分项目(c)和(e)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58/SR.37-55、58和61)。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所有的文件见A/58/508。
4. 在11月10日举行的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代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下列代表团参与了对话：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巴基斯坦、突尼斯、日本、古巴和阿尔及利亚、(见A/C.3/58/SR.37)。
5. 在11月10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的一份介绍性文件分发给委员会。委员会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进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A/58/508和Add.1-5的文号分为六个部分印发。



行了对话，期间下列代表参加了对话：柬埔寨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员会还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期间下列代表参加了对话：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墨西哥和布基纳法索(见 A/C. 3/58/SR. 38)。

6. 在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接着与该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对话：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瑞士、新西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见 A/C. 3/58/SR. 39)。

7. 还有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8/SR. 39)。

8. 在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在前一次会议进行对话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见 A/C. 3/58/SR. 40)。

9. 在同次会议上，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接着与该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对话：意大利、以色列、埃及、列支敦士登、突尼斯、巴勒斯坦、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见 A/C. 35/8/SR. 40)。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58/L. 30/Rev. 1 和 Rev. 2 以及载于 A/C. 3/58/L. 59 和 L. 81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10. 在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儿童的处境和向以色列儿童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58/L. 30/Rev. 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儿童的安全与福祉，

“关注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以色列儿童被剥夺了《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又关注**以色列儿童不断受到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以及哈马斯、伊斯兰圣战和阿克萨烈士旅等恐怖主义集团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以色列平民不断进行恐怖袭击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谴责**一切暴力和煽动暴力及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造成重大伤亡，以色列儿童亦不能幸免，

“**深切关注**恐怖分子的袭击对以色列儿童当前和未来福祉产生的严重后果，包括心理后果，

“1. **强调**以色列儿童亟需过上正常生活，免于恐怖主义、破坏和恐惧；

“2. **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义务，采取有效行动，对付所有从事恐怖行为的人，并瓦解恐怖分子的能力和基础设施，保证将对恐怖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1.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58/L.30/Rev.1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8/L.30/Rev.2)，其中把序言部分第 6 段更改如下：

“**又关注**以色列儿童不断受到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以及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以色列平民不断进行恐怖袭击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12. 在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8/L.30/Rev.1 的修正案(A/C.3/58/L.59)，后来印度尼西亚代表加入为修正案的提案国。修正案作了以下的修改：

(a) 该决议草案标题改为：

“中东区域儿童的处境和向中东儿童提供援助”；

(b) 在序言部分第 5、6、7、及 8 段由以下各段取代：

“**关注**受占领、暴力和恐怖主义之害的中东儿童被剥夺了《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强调**外国占领、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违反有关儿童福祉的文书的行为、贫困、敌意和对抗，是整个中东区域儿童受苦受难的主要根源”。

“**谴责**一切暴力、军事攻击、使用武力过当及煽动暴力与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造成重大伤亡，儿童亦不能幸免，

“**申明**占领国以色列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由以下两段取代：

“1. **强调**中东儿童亟需过上正常生活，免于占领、贫困、恐怖主义、破坏和恐惧；

“2. **支持**作出一切努力，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确保该区域所有人，包括儿童在内，享有和平与繁荣”。

13. 在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8/L.30/Rev.2 的修正案 (A/C.3/58/L.81)，其中作了如下的修改：

(a) 该决议草案的标题改为：

“中东区域儿童的处境和向中东区域儿童提供援助”

(b) 序言部分第 5 段改为：

“**关注**受占领、暴力和恐怖主义之害的中东区域儿童被剥夺了《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c)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后增加一段如下：

“**强调**外国占领、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违反有关儿童福祉的文书的行为、贫困、敌意和对抗，是整个中东区域儿童受苦受难的主要根源”。

(d) 序言部分第 7、8 段更改如下：

“**谴责**一切暴力、军事攻击、使用武力过当及煽动暴力与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造成重大伤亡，儿童亦不能幸免；

“**申明**占领国以色列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e) 执行部分第 1、2 段更改如下：

“1. **强调**中东儿童亟需过上正常生活，免于占领、贫困、恐怖主义、破坏和恐惧，

“2. **支持**作出一切努力，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确保该区域所有人，包括儿童在内，享有和平与繁荣。”

1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撤回 A/C.3/58/L.59 号文件（见 A/C.3/58/SR.54）。

15. 在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撤回决议草案 A/C.3/58/L.30/Rev.2。

16. 由于以色列代表这样说了，因此没有对 A/C.3/58/L.81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1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8)。

B. 决议草案 A/C.3/58/L.46

18. 在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A/C.3/58/L.46)：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其后，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土库曼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其作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2 段：在“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等字后面添加“和 2003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决议”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文为：

“4. **又确认**保存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平共存与文化间对话作出重大贡献”

删除此段，其后各段次顺序更改。

20.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过的决议草案 A/C.3/58/L.46(见决议草案 I 第 131 段)。

2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智利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瑞士代表发了言(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见 A/C.3/58/SR.49)。

C. 决议草案 A/C.3/58/L.47

22. 在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8/L.47)：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博茨瓦纳、马拉维、毛里求斯和斯威士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8/L. 47(见决议草案 II 第 131 段)。

2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瑞士(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和古巴。(见 A/C. 3/58/SR. 50)

D. 决议草案 A/C. 3/58/L. 49

25.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 3/58/L. 49)：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其作了口头更正，并修正序言部分第 3 段如下：删除段末“包括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7 号决议”等字。

27. 在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序言部分第 5 段作口头修正如下：把“难民营不安全的问题”改为“难民营的安全问题”。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49(见决议草案 III 第 131 段)。

E. 决议草案 A/C. 3/58/L. 50

29. 在 11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58/L. 50)。

30. 在 11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8/L. 50(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四)。

31. 在通过该决议前，马来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发了言(见A/C.3/58/SR.53)。

F. 决议草案 A/C.3/58/L.51

32. 在11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8/L.51)。

33. 在11月20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18票对50票，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8/L.51(见第131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

34. 在通过该决议后，澳大利亚代表也代表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发了言(见 A/C. 3/58/SR. 53)。

G. 决议草案 A/C. 3/58/L. 52

35. 在 11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58/L. 52)。

36. 在 11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把序言部分第 6 段中“所有人权”改为“基本人权”；

(b) 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删去“第十三次会议”后面的“的《最后文件》”的措辞，用“不结盟运动”代替“不结盟国家”；

(c) 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前加上一个新的段落(用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文字)如下：

“**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d) 在序言部分第 13 段(原先的第 12 段)用“多管齐下和综合性的方式”取代“多管齐下的方式”；

(e) 用以下案文：

“2. **请**工作组在其第 5 届会议上，重新讨论和巩固其第 3 届会议达成的商定结论，以建设性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权限，同时铭记工作组在其第 4 届会议上未达成结论”，

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

“2. **遗憾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未能达成结论，鼓励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更为有效地履行职责”；

(f) 用以下案文：

“3. **强调**工作组第 3 届会议商定结论所载、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各项核心原则的重要性，例如平等、无差别待遇、问责制、参与和国际合作，

这对于在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取代执行部分第 3 段

“3. **强调**平等、公平、无差别待遇、透明、问责制、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构成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

(g)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用“在国际和国内两级”的措辞取代“在国际一级”的措辞，删除“采取必要措施”之前的“着手制订必要的政策”的措辞；

(h) 由于执行部分第 14 段变成了序言部分第 11 段，余下的段落应据此重新编排序号；

(i) 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原先的第 16 段)将“特别是在农业贸易及谈判中其他领域方面”改为“包括各谈判领域”；

(j) 在执行部分第 21 段(原先的第 22 段)“措施”前加上“更多的”；

(k) 用以下案文：

“23.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以更有效的方式防止、侦破和制止非法获得的资产在国际转帐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通过建立牢固的法律框架真正表明政治决心，有鉴于此，促请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反腐败公约》”；

取代执行部分第 23 段(原先的第 24 段)：

“23.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将非法获得的资产和资金退还来源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强调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通过建立牢固的法律框架真正表明政治决心，有鉴于此，促请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反腐败公约》”；

(l) 删去执行部分第 24 段(原先的第 25 段)“可行性，”后面“这些办法包括在《发展权宣言》的基础上订出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和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以及任何此种文书可能处理的问题，并期待委员会确定这些办法的可行性”的措辞；

(m) 执行部分第 26 段(原先的第 27 段)“包括特别是确保……有效参与”改为“还确保……有效参与”；

(n) 用以下案文：

“27. **吁请**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把发展权纳入其业务方案和目标，并强调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有必要把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

取代执行部分第 27 段(原先的第 28 段)：

“27. **强调**应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业务方案和目标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o) 在执行部分第 29 段(原先的第 30 段)改为“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37. 还是在其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8 票对 2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52(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格鲁及亚、日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典。

38.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加入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代表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 A/C. 3/58/SR. 57)。

H. 决议草案 A/C. 3/58/L. 53

39. 在 11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立陶宛、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里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8/L. 53)。接着，阿根廷、奥地利、芬兰、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塞拉利昂和瑞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巴西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7 段“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

(b) 把序言部分第 17 段：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宣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改为：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宣

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6 段“请特别报告员”之前“在其第 2003/28 号决议中”的措辞。

41. 在 11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对该决议草案的发言(见 A/C.3/58/SR.53)。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53(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约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 在通过该决议前，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表决后，捷克共和国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见A/C.3/58/SR.53)。

I. 决议草案 A/C.3/58/L.54

44. 在11月19日第50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8/L.54)。接着，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11月20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11票对39票，17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8/L.54(见第131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塞浦路斯、斐济、以色列、日本、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 在通过该决议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加入国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班牙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3)。

47.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3)。

J. 决议草案 A/C. 3/58/L. 55

48. 11月19日第50次会议，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 3/58/L. 55)。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刚果、科特迪瓦、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匈牙利、肯尼亚、马耳他、尼泊尔、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在11月20日第53次会议，委员会经口头订正，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58/L. 55(见第131段决议草案九)。

K. 决议草案 A/C.3/58/L.56

50. 在 11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喀麦隆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3/58/L.56)。随后，贝宁和尼日尔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 11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喀麦隆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3)。

52.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56(见第 131 段, 决议草案十)。

L. 决议草案 A/C.3/58/L.57

53. 在 11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挪威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58/L.57)。随后，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日本、立陶宛、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巴拿马和泰国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见 A/C.3/58/SR.54)。

55.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订正，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57(见第 131 段, 决议草案十一)。

M. 决议草案 A/C.3/57/L.58

56.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挪威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

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8/L.58)。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尼日尔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 11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见 A/C.3/58/SR.53)。

58. 在这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7 段，最后一行，“特别是”改为“严重”；

(b) 序言部分第 9 段，在“现象”后面加上“以及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

(c) 加入新段：“确认秘书处的特别代表在她任期最初三年的重要工作，并……”；

(d) 执行部分第 6 段，在“承担”之前加上“规定”二字。

5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58，经口头订正未经表决(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二)。

60.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3)。

N. 决议草案 A/C.3/58/L.60

61.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药品”的决议草案(A/C.3/58/L.60)。随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巴西代表口头作了以下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5 段，“关于执行该宣言的进展报告”改为“的报告”；

- (b) 序言部分第 6 段，“承诺宣言”后加上“：全球危机-全球行动”；
- (c) 序言部分第 8 段，中文本无需修改；
- (d) 序言部分第 9 段：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保健宣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改为：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保健宣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63. 在 11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巴西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13 段，把“，导致”改为“是”；

(b) 序言部分第 16 段，“世界卫生组织关于 2003 年世界肺结核控制报告”改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2003 年关于全球肺结核控制情况的报告”。

64.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订正，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三），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6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5.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3)。

0. 决议草案 A/C. 3//58/L. 61

66. 2003年11月19日第51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3/58/L. 61)。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加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 3/58/SR. 51)。

67.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订正：

(a) 中文本无需订正；

(b) 中文本无需订正；

(c) 中文本无需订正。

68. 在 11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6 段，在“反应，”后加上“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在提供援助及其就选举提出报告方面推广最佳做法，”。

6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订正，以记录表决 156 票赞成、零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61（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70. 表决前，古巴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埃及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7）。

P. 决议草案 A/C. 3/58/L. 62

71.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澳大利亚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决议草案(A/C. 3/58/L. 62)。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以色列、肯尼亚、马耳他、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2. 在 11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 段，删除“，以及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73.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订正，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8/L. 62，（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五）。

Q. 决议草案 A/C. 3/58/L. 63

74.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

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8/L.63)。后来，玻利维亚、巴西、萨尔瓦多、立陶宛、马耳他、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苏丹、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国家机构可在预防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冲突方面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

改为：

“**强调**国家机构可在预防涉及少数群体情势的预警方面发挥预警的作用”；

(b) 将执行部分第 15 段

“15.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在多方面的参与下，执行其任务，并根据其调查结果，建议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改为：

“15.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在多方面的参与下，充分执行其任务，除其他外，根据其调查结果，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6.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63(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六)。

R. 决议草案 A/C.3/58/L.64

77.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司法

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8/L.64)。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危地马拉、肯尼亚、马耳他、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3段

“3. **呼吁**各国审查本国立法,确保任何关于国家保安、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或类似法律符合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改为:

“3.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对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删去最后一行中的“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势中开展的活动”;

(c) 将执行部分第15段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编写一份关于女囚、包括与女囚子女有关问题的文件(第2003/104号决定)1,并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这一现象,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改为:

“15. **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关于女囚、包括与女囚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查明关键问题以及处理办法,并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的提议(第2003/104号决定)”。

79. 在11月21日第54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见A/C.3/58/SR.54)。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8/L.64(见第131段,决议草案十七)。

81.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土耳其和奥地利(见A/C.3/58/SR.54)。

S. 决议草案 A/C.3/58/L.65

82. 在11月20日第52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8/L.65)。后来，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巴西、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加纳、尼日尔、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3.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涉及决议草案的财务条款的说明(见 A/C.3/58/SR.54)。

8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65(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八)。

T. 决议草案 A/C.3/58/L.66

85.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深入研究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58/L.66)。后来，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在 7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a)段第一部分：

“利用自愿捐款，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本决议和有关文件所列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按暴力的种类分列，根据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研究和收集的数据，进行一项深入研究，特别是在下列各个方面”；

改为：

“利用自愿捐款，必要时利用自愿捐款作补充，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所查明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本决议和有关文件所列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按暴力的种类分列，根据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研究和收集的数据，进行一项深入研究，特别是在下列各个方面”；

(b) 将执行部分(a)段第(-)分段中“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改为“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c) 将执行部分(d)段：

“向联合国所有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份研究报告，并根据这项研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各国审议，其中载列着重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有效的补救办法及防止和康复措施”

改为：

“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份研究报告，并根据这项研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各国审议，其中附上这份研究报告，包括着重于行动的建议，载列着重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有效的补救办法及防止和康复措施”；

(d) 在执行部分(e)段开头加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

8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66(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九)。

U. 决议草案 A/C. 3/58/L. 70

88.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决议草案(A/C.3/58/L.70)。后来，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9.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6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8/L.70(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后来，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和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以色列。

9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5)。

V. 决议草案 A/C. 3/58/L. 71

91.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什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介绍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 3/58/L. 71)。后来，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日本、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西班牙退出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2. 在 11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项决议草案如下：

(a) 新增序言部分第三段如下：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3.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欢迎其关于在消除恐怖主义做法和威胁的国际斗争中必须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结论，以及联合国在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争取开展国际合作，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双重作用的结论”；

现改为：

“3.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欢迎其关于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必须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结论，以及联合国在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c)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区域政府间体系”一词改成“区域政府间机构”；

(d) 执行部分第 6 段如下：

“6. **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持续进行的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持续进行的工作相结合”，

现改成：

“6. **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持续进行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而持续开展工作时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e)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并协调其努力和交流情报以确保以一贯方式处理此问题”的词句改成“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以一贯方式处理问题”；

(f) 执行部分第 10 段如下：

“10.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报告，研究(a) 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以及(b) 各国为确保其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最佳做法事例，以便指出一些可供各国参考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际人权的制度框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现改成：

“10.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考虑各国的意见后提交一份报告，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供各国参考，以根据国际人权的制度框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单独表决。

94. 执行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以 136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得到保留。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丹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澳大利亚、贝宁、布基那法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以色列、肯尼亚、缅甸、菲律宾、卢旺达、南非、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95. 在对执行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表决之前，尼日尔、墨西哥、印度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60）。

96. 在执行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之后，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全文采取行动。

97. 委员会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进行了程序性讨论，瑞士、比利时、墨西哥、埃及、几内亚、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智利和塞拉利昂代表在讨论中发言（见 A/C. 3/58/SR. 60）。

98. 在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还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委员会以 157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71 的全文（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一）。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

99. 在对该项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埃及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巴基斯坦、列支敦士登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60）。

W. 决议草案 A/C. 3/58/L. 72

100.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那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

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8/L.72）。

101. 在11月21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5票对51票，1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8/L.72（见第131段，决议草案十二）。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瑙鲁、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图瓦卢、乌拉圭。

102. 在表决之前，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C. 3/58/SR. 54）。

X. 决议草案 A/C. 3/58/L. 73

103.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题为“在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的决议草案（A/C. 3/58/L. 73）。后来，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4. 古巴代表在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对案文进行了口头订正，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七段如下：

“**回顾**每个国家均有按照其人民的意志、在不受别国干涉的情况下、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自由选择和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

并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4 段如下：

“4. **又重申**民主既是一种值得追求的理想，也是一种应该按照既反映历史和文化特点、又不违背国际公认的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模式加以应用的政府形式。因此，它是一种不断完善的、而且永远可以再作进一步完善的状况，其进步有赖于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105.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0 条对 9 票，51 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73（见第 131 段，决议草案十三）。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新西兰、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06. 在表决之后，尼日尔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古巴代表也发了言（见A/C.3/58/SR.55）。

Y. 决议草案 A/C.3/58/L.74

107. 在11月21日第54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58/L.74)。后来，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和突尼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8. 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8段，把“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改为“伤害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做法”。

109.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74（见决议草案二十四，第 131 段）。

110. 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5）。

Z. 决议草案 A/C.3/58/L.75

111.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8/L.75)。后来，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希腊、冰岛、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2. 在 12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58/SR.61）。

1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75（见决议草案二十五，第 131 段）。

114.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柬埔寨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61）

AA. 决议草案 A/C.3/58/L.76

115.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3/58/L.76)。后来，柬埔寨、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基斯坦、南非、苏里南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6.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8 票赞成、50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76（见决议草案二十六，第 131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

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危地马拉、印度、瑙鲁、巴拉圭、萨摩亚、新加坡、东帝汶和乌拉圭。

117. 意大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见 A/C. 3/58/SR. 55）。

BB. 决议草案 A/C. 3/58/L. 77

118.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乌干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的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58/L. 77)。后来，布

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苏里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9.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3 票赞成、50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8/L. 77（见决议草案二十七，第 131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和新加坡。

120. 意大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5）。

CC. 决议草案 A/C. 3/58/L. 78

121.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 3/58/L. 78)。后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2. 在 11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58/SR. 57)。

12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把“供会员国和观察员以此为基础”改为“以此为基础”。

124. 还在同次会议上，尼泊尔、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和苏丹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²发了言(见 A/C. 3/58/SR. 57)。

125. 在 11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8)。

12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 段，在“特设委员会”前加入“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

127. 加拿大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8）。

128. 在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78（见决议草案二十八，第 131 段）。

²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12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墨西哥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8)。

D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30. 在 12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见第 132 段）：

- (a)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 (A/58/121)；
- (b)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移徙者人权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A/58/275)；
- (c)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8/276)；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 (A/58/279)；
- (e)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报告的说明 (A/58/380)。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0号、2000年12月4日第55/91号和2002年12月18日第57/204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和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11月4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欢迎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作出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2001年11月2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及其《行动计划》⁶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记录，1966年，巴黎，决议》。

⁴ A/58/309。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记录，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五章，决议25，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全面处理各项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国人民和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其中除其他外，各会员国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其中应该包括积极促进一种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多样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以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指导，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充分利用其带来的好处，在各社区和国家及彼此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加强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共同缔造和睦丰盛的未来；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的边缘化以及遭到排斥和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的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本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1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存在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负责各个主题事项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⁴ A/58/185 和 Add.1 和 2。

决议草案三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许多区域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¹ 其中特别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铭记安全理事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秘书长就该问题提出的三份报告² 和已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1967 年议定书》⁴ 的规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状况依然具有相关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和各国根据协商结果所认可的《保护纲领》⁵ 及其他后续进程，其中除其他外寻求加强国际上对难民大量涌入情况的反应，

欢迎联合国日益关注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包括制订有关区分武装分子与难民人口的业务指导方针，并更加注意登记以及难民营的部署和设计；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深为关切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安全无阻地接触流离失所者，

重申各国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制订全面办法，以消除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和应急机制，

确认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重要能力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碍持久解决其困境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¹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 S/1999/957、S/2001/331 和 S/2002/1300。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 附件四。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澄清联合国在冲突后过渡情况，包括在大规模流亡情况下的作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认保护人权系统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相辅相成，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所开展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人权、人道主义、发展、政治和安全等部门的协调对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独立开展的重要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强烈惋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的主要原因，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的保护和援助问题；
4.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巩固和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和应急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以便除其他外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侵犯人权情况；
5.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1967 年议定书》⁴ 的国家考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酌情加入关于难民问题的其他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并在其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酌情讨论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6. **吁请**各国除其他外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难民得到有效的保护；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呼吁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响应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包括推动其困境的持久解决；
7.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维持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除其他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入，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人口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尽可能将难民安置在远离边界的安全地点，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迅速无阻地接触难民；

⁶ A/58/186。

8. **谴责**所有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以及针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鼓励各政府采取并落实有关行动，防止和处理所指称的紧急情况下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并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确保有效执行和监测秘书长的公告、⁷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行为守则；

9. **鼓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寻求有关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阻止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权问题资料，并酌情将这类资料，连同有关建议，列入他们的报告内，并将这类资料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其任务；

10. **请**联合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及各专门机构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它们提供其掌握的有关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在其任务范围内互相交换这种资料，以鼓励有效的国际反应；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履行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述任务时，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协助有效处理这类情况，促进可持续回返，为此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包括对大规模流亡中外逃或回返人员进行人权监测、作出应急准备和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在来源国和收容国进行情报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同有关国家合作，协助创造使流离失所者可持续返回冲突后的社会的环境，为此采取行动，如重建司法系统，建立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实地驻留和咨询服务及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说明有关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特别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流离失所的人及便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在继续加强联合国能力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及解决这种流动的根本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

14.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⁷ ST/SGB/2003/13。

决议草案四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3/60 号决议，³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重申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回顾其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决定，以及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等，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的要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各自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风气，在这方面欢迎举行了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提倡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摒绝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决议，其中最近一项为2002年12月18日第57/22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4日第2003/17号决议，¹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32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3日第1999/21号决议²提出的报告³和秘书长关于1997年12月12日第52/120号决议⁴和2000年12月4日第55/110号决议⁵执行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⁶

铭记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⁷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和1996年6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

¹ 见E/2003/23 (Part I)，第二章，A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³ E/CN.4/2000/46和Add.1。

⁴ A/53/293和Add.1。

⁵ A/56/207和Add.1。

⁶ 见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31段。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⁹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各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利，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的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国境外的影响，都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⁰ 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利；

2. **还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避免且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阻碍受影响国家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碍他们获得福利，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标准的权利以及获得粮食、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将粮食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邀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国境外的适用或影响；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¹ 第217 A(III)号决议。

4. **反对**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5.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6.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其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10.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发展权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规定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的目标，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在落实发展权过程中，这些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²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

欢迎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反腐败公约》；⁴

回顾 2003 年 9 月 22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工作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 执行情况，

又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⁶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C.2/56/7。

³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⁴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⁶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

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强调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遗憾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未能达成结论，特别是在如何执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方面未能达成结论，同时也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和看法，

1. **赞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9 号决议⁸ 通过的发展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商定结论，⁹ 认为结论为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请**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再讨论其于第三届会议达成的结论亦更进一步，以更积极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考虑到它在第四届会议中未能达成结论；

3. **强调**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达成结论中的平等、无差别待遇、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特别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

4.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来说至关重要；

5.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6.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负有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7.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⁷ A/57/304，附件。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⁹ 见 E/CN.4/2002/28/Rev.1。

8.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9. **强调**必须努力促进发展权在国际和国家二级的认可、可操作性和落实，并呼吁各国着手采取必要措施，为一项基本人权实施发展权；
10. **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阻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至关重要；
11.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机会和挑战，但在实现所有国家融合成为一个全球化世界的目标方面，全球化进程仍然有所欠缺，并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这一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12.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13. **重申**承诺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14. **认识到**必须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等方面的市场准入问题；
15. **认为**在推动有效实施发展权方面必须重视以适当步伐实现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谈判中领域方面；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6.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在实现《千年宣言》¹所载到 2015 年将生活贫穷的人口减半的指标方面尚有遥远的道路，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17.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18.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认为各国在议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继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19.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同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0. **强调**必须一视同仁地为女童和男童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21. **又强调**必须考虑到进一步措施和额外措施，在国内和国际一级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22. **认识到**必须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并且必须实行良好的内部治理；

23.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侦察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和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拿出真正的政治决心，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反腐败公约》；⁴

24. **期待**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的概念文件，其中涉及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及其可行性；

25.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更好地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支持；

26. **请**秘书长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协助执行发展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商定结论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确保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有效参与工作组下届会议并作出贡献；

27. **吁请**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28.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2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七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还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是一项人权，并重申这一权利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回顾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⁶ 的定义，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认识到必须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所载的与健康有关的四项发展目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决议⁸ 和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所有决议，

欢迎2003 年 5 月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第五十六届大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⁹

认识到所有区域和分区域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府间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旨在加强横向技术合作与鼓励最佳范例的倡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⁹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2003 年 5 月 19 至 28 日(WHA 56/2003/REC/1)，第 56.1 号决议。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千千万万的人来说，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生活贫困的人来说，这个目标变得越来越遥不可及，

认识到各国必须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又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在抗击这一大流行病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健康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倡议，以及诸如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公私伙伴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更有效地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医疗卫生问题；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关注健康不良可能与贫困互为因果，

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宣言》，¹⁰ 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多哈宣言》¹¹ 第 6 段的决定，

1. **敦促**各国尽量利用现有资源，自行采取步骤及通过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以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制定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吁请**各国保障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¹⁰ WT/MIN(01)/DEC/2。可查阅下列网址：<http://docsonline.wto.org>。

¹¹ 见 WT/L/540。

4. **重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社会目标，为促其实现，除卫生部门外，许多其他社会和经济部门也必须采取行动；
5. **申明**各级善政、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民主体制也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关键；
6.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脆弱群体的处境，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便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7. **又呼吁**各国将性别观点作为所有涉及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核心；
8. **还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此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9. **请**各国签署和批准世界卫生大会 2003 年 5 月 21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烟草管制框架公约》；⁹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11.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其未来工作中包括国家各级责任，据此评价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致力于将此办法应用于专门的保健领域，例如基本医药、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保健、水与环境卫生；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查明有效实施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最佳范例；
13.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与研究，以便针对造成发展中国家沉重负担的那些疾病，促进研发新药品、疫苗和诊断工具，并**强调**有必要支助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市场力量如不能应付这类疾病，将对这些国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函件；
1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的各项活动；
17. **请**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¹² E/CN.4/2003/58。

决议草案八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及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⁴以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⁵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该会议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家内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回顾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到恐怖主义本身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据此予以打击，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充分遵守既定国际规范，⁸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133号、1999年12月9日第54/109号和第54/110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64号、2000年12月12日第55/158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60号及2002年12月18日第57/219号和第57/220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第52/13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625 (XXV)号决议，附件。

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50/6号决议。

⁵ 第49/60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 见第55/2号决议。

⁸ A/58/323，第28段。

铭记大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二十一世纪伊始，世界目睹影响深远的历史性转变，在此过程中，激进民族主义以及宗教和族裔极端主义的力量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摧毁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生命权是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命权就无法行使其他权利，

还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摧毁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

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切实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所有恐怖主义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特别惊恐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借助新技术实施可造成大规模破坏，包括巨大人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行动，并加强有效国际合作，依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相关国家义务，同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强调各国不应提供藏身之所，容留、资助、策划、支助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及包庇行为的人，

重申所有反恐恐怖主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铭记必须按照相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注意到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还注意到自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处理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1. **再次严正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为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不利地影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强烈谴责**对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侵犯；
3. **痛惜**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和残害，此种盲目、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是不当的；
4. **声援**恐怖主义的被害人；
5.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中决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6. **敦促**国际社会依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反恐行动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还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8. **敦促**各国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之所；
9. **吁请**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没有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暗杀，并在这方面敦促已经对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自称已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给予难民地位或庇护的国家复核有关情况；
10. **谴责**煽动族裔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11. **强调**人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特性，均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之害；
12. **关注**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军火和毒品非法贩运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实施的谋杀、勒索、绑架、殴击、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犯罪，并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此问题；
13.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⁹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被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⁹ A/58/533。

决议草案九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深信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北京行动纲要》，²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强调与确认这些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通过的《行动方案》，³ 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的宝贵作用和做出的贡献，并注意这些机构继续适当参与的重要性；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合作，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 A/CONF. 157/NI/6。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和非洲业已存在区域人权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网络继续展开工作，以及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做的工作，

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值此大会承认巴黎原则十周年之际，**重申**这些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性，承认进一步酌情加强适用这些原则的价值，并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设法实现这一目标；
4.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5.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8.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9. **重申**已建立的国家机构应发挥作用，除其他外，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特别是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
10.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1.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⁴ A/58/261。

12. **欢迎**设立国家机构网站，⁵ 作为向国家机构传送资料和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工具，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出版一部关于国家机构的各国立法简编；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⁶ 确认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及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安排；

1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欢迎**一些区域的国家机构保留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和另有一些区域开始采取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17. **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

18.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9.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额外资源的国家政府；

2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交流有关建立和有效运作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料和经验；

21.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基金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www.nhri.net)。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决议草案十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了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中心提供了支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分区域中心的适当运作提供全面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和更正 (A/56/36 和 Corr. 1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一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对世界各地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挑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而且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及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体面地返回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保护他们的具体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得到加强，

强调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为确保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以及改善有关他们的活动的协调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赞扬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迄今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还赞扬他努力促进注重预防及改善保护、援助和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的综合战略，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51 号决议，²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痛斥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¹ E/CN.4/1998/53/Add.2, 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适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4 号决议，

1. **欢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⁵
2. **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权利、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问题，**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并顾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5.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6.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返社会与康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
7. **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⁵ A/58/393。

8.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适用工作；

9.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11. **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2. **强调**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注意到设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股的工作，鼓励按照2002年4月17日秘书长代表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谅解备忘录，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协作；

13.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办法；

14.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6. **认识到**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的实用价值，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17.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19.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2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回顾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4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不安全，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并深为关切因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对他们滥用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

关切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连同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特别是活跃在地方和社区的人权捍卫者所面对的危险的严重性，以及特别是女性人权捍卫者和少数群体人士权利捍卫者所面临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区的若干国家，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这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消极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在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承认某些权利是不能克减的，并强调其他权利和自由只能在严格遵守《盟约》第四条确定的商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才能克减，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以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任务期头三年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欢迎特别代表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又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捍卫者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来保护人权捍卫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

2. **欢迎**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的贡献；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和维持有利于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的环境；

4. **谴责**全世界所有针对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

6. **敦促**各国确保履行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

7. **强调**必须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8.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特别代表的请求向她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³ E/CN.4/2001/94, A/56/341, E/CN.4/2002/106 及 Add.1 和 Add.2, 以及 A/57/182。

9.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要求访问其国家时积极回应她的请求；并敦促各国政府就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
10.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函件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再拖延；
11.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翻译成本国语文，并鼓励它们广泛传播《宣言》；
12.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她执行其活动方案；
13.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和工作范围内与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她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在“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猖獗的情况下获得药品的问题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³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⁴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⁵

承认预防及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提供治疗和获得药品的机会，是有效对策不可缺少的要素，必须将其纳入防治这些大流行病的综合办法，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欢迎2003 年 9 月 22 日专门讨论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执行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体现的持续政治承诺，

表示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和其他防治此类大流行病的国际机构所进行的工作，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 2002 年 5 月 18 日 WHA55.12 和 WHA55.14 号决议⁸以及 2003 年 5 月 28 日 WHA56.30 号决议，⁹

又铭记国际劳工理事会 2001 年 6 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业务守则》，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S-26/2 号决议，附件。

⁷ A/58/184。

⁸ 见 WHA55/2002/REC/1。

⁹ 见 WHA56/2003/REC/1。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¹⁰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3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¹¹

震惊地注意到在 2002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夺走了 310 万人的生命,截至 2002 年年底,约有 4 2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预计到 2010 年有 2 500 万 15 岁以下儿童,包括 2 000 万非洲儿童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双亲或其中之一,

充分意识到由于未能向千千万万需要艾滋病毒/艾滋病抗逆病毒疗法的人提供治疗,这是一场全球医疗卫生危机,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第 57/294 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关系提供的信息,疟疾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 万,其中约有 90%在非洲,是导致幼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每年至少造成 3 亿例急性病例,

又震惊地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 2003 年全球结核病控制情况报告,¹² 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罹患结核病丧生,世界上每年约有 700 万至 800 万新发病例,预计 2002 至 2020 年,如果不加强防控,将有 3 600 万人死于结核病,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致使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的重要因素,

欢迎秘书长、相关联合国机构、各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采取行动,使受感染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受感染者更容易获得和更负担得起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药品,并指出在这一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保健宣言》,¹³ 并欢迎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保健问题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确认如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所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对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若不得到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2 号》(E/2001/22), 附件四。

¹¹ CRC/GC/2003/3。

¹² WHO/CDS/TB/2003.316。

¹³ WT/MIN(01)/DEC/2。可查询因特网网址 <http://docsonline.wto.org>。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构成日益巨大的挑战，必须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降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的易受感染性并防止有关歧视和羞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猖獗的情况下获得药品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一项基本要素；

2.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承诺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在 2005 年年底前向 300 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病毒疗法药品的全球目标，即“05 年 300 万”目标；

3.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⁴

4. **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按照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逐步使人人有机会获得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所有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提供综合性治疗、护理和支助；

5. **又吁请**各国必要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系统，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6. **还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按照已加入的国际协定，推行旨在促成以下目标的政策：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用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或最常见的伴生机会感染；

(b) 使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和负担得起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或最常见的伴生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或最常见的伴生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来源和原产国为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适宜的而且质量优良；

7. **吁请**各国在国家一级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按照已加入的国际协定：

(a) 避免采取措施剥夺或限制任何人平等获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或最常见的伴生机会感染的预防、治疗或缓解药品或医疗技术；

¹⁴ A/58/427。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按照已加入的国际协定，通过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在不受第三方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取得此类预防、治疗或缓解药品或医疗技术；

(c) 尽量利用专为这一目的分配的资源，采取一切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切实取得此类预防、治疗或缓解药品或医疗技术；

8. **又吁请**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 消除各种影响提供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和最常见伴生机会感染的药品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自愿咨询和检验、实验室能力及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提供治疗并监督药品、诊断方法和有关技术的使用情况；

9. **还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按照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治疗或缓解药品及诊断工具的研究和开发；

10. **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按照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以下措施：

(a) 尽可能提供便利，以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或最常见伴生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治疗或缓解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给予合作；

(b) 确保各国以国际组织成员身份采取的行动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有利于实行旨在促进普遍提供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预防、治疗或缓解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1. **欢迎**迄今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捐款，敦促为维持该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并呼吁各国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提供紧急捐款；

12. **吁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调动更多资源以防治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

13. **又吁请**各国确保向有疟疾感染风险的人，尤其是妇女和5岁以下儿童提供搭配最为适当的个人和社区防护措施，如经驱虫剂处理的蚊帐及其他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干预措施，以便预防感染和苦痛；

14. **还吁请**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减少疟疾和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目前采取的防治疟疾和结核病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15.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

16.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等大流行病猖獗的情况下获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此提供相关资料。

决议草案十四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9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6 号决议，²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平选举，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巩固和确定以往选举的成果和支持以后的选举，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还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旨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的活动的报告，³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认识到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³ A/58/212。

3. **请**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全面系统地报告任务执行成果；
5.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要评估团的评估，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化进程；
6.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多加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鼓励这些组织传授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9.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趋复杂和广泛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0. **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施政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2.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十五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各项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回顾反映此一条款宗旨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相关决议，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工具，

深信人权教育应是一个全面的终生过程，人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又深信为了使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必须使他们认识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的相应责任，

确认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审慎制订的训练、传播和宣传方案可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产生触发效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害人权，

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符合老少尊严的一种整体的发展概念，有助于促进社会最脆弱群体的人权，例如儿童、青年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的人权，

深信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和合作有助于增进现有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效力，

确认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通过传播新闻和从事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基层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具价值和创造性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通过向政府活动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力资助以及通过其本身的创造性和有效倡议，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潜在作用；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² 和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0 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就当前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和不足之处提交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报告；⁴

2.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² 并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3. **敦促**各国政府提倡拟订促进人权教育的全面的、参与性的、可持续的国家战略，在教育政策中确立和加强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人权知识；

4.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内关于可列入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活动的各项建议，

5.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

7.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材料及视听材料；

8.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新闻部合作，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协调人权教育和宣传战略以及《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执行，并确保以最有成效和最高效率的方式，包括通过电子手段收集、利用、处理、管理和散发人权信息和教育材料；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和组织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² A/51/506/Add.1, 附录。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A/58/318。

10.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审查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

11.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相关机制，系统地在其报告中专辟一节，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年会的议程项目，以便加强它们对人权教育的贡献；

12.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制订人权教育方案；

13. **欢迎**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参加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本国代表团的倡议，作为人权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4.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时争取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的合作；

15. **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所有相关语文更广泛地散发人权教育材料，并促使国家实体尽量参与区域人权教育方案；

16. **请**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以交互对话形式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举行的活动。

决议草案十六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的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多样化和传统，

关切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频繁和严重程度、及这些争端和冲突经常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且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流离失所，

认识到有效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部分，并确认在这方面的措施还可大有助于预防冲突，

强调国家机构对有关少数群体状况的问题发挥预警作用，

又强调人权教育很重要，是一项有效的工具，有助于建立一个包容的社会，促进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并增进他们之间的了解和容忍，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八届¹和第九届²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确认**尊重人权、各国政府促进了解和容忍、以及在少数群体之间和内部的了解和容忍，对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3. **重申**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⁴并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各国有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¹ 见 E/CN.4/Sub.2/2002/19 和 Corr.1。

² 见 E/CN.4/Sub.2/2003/19。

³ A/58/255。

⁴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各国在就该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少数群体的方面纳入行动计划，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
5.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提供适当的教育，便利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6.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可能面临不同类型的危险；
7.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吁请各国依照宣言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和宗教场所；
9.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各项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2.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方案和机构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3.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重视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
14.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在多方面的参与下全面执行任务，尤其是根据其调查结果，酌情建议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进一步措施；

16. **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通过训练讨论会等方式，便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工作；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在报告中举例介绍教育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少数群体如何切实参加决策过程；
1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又铭记下列公约的相关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⁵ 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所受待遇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特别是各国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行政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确信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行政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求助于法律的权利是通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行政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具有关键重要性，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回顾《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⁷ 和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 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⁹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7 号决议¹⁰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第 2003/30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行政中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2.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3.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行政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司法行政方面，包括少年司法方面有关人权的训练，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6.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行政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行政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包括媒体在内，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的活动；
8. **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议程项目所进行的辩论；

⁸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

¹⁰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2/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9. **邀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犯罪方案密切协调其有关司法行政的活动；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包括少年司法中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司法行政领域，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行政领域与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期在司法行政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印制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

1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并考虑到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高级专员和儿童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4. **促请**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情报，齐心协力，以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

15. **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¹¹

16.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行政领域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的援助；

17.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改革司法机构、警察和刑罚制度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性司法机制；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

¹¹ 第 2003/104 号决定；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二章, B 节。

决议草案十八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第18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第18条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³第4段，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旨在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各项规定，⁴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且深，其中包括一切思想的自由、个人信念的自由、个人或团体以公开或不公开的形式信奉宗教和躬行信仰的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十年前在维也纳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⁵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接受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助长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⁵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深切关注因宗教不容忍而产生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和情况影响许多妇女，

深切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全面增加，包括限制性立法、行政条例和歧视性登记以及任意采用这些措施及其他措施，

认识到在世界各地此种不容忍和歧视经常表现为侵害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强调，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表达自由权、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和保护其身体完整的权利，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

5.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制止由宗教或信仰所激发的、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侵犯人权和歧视妇女的一切做法；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应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8. **吁请**各国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⁶ 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9. **深切关注**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各国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0.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并且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彼此容忍和不歧视，因此，邀请各国、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全面展开对话，以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更大容忍、尊重和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鼓励和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有关的了解、容忍与尊重；

11.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所涵盖的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⁷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3. **敦促**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有利地考虑他要访问它们的国家的要求，以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欢迎各国主动同特别报告员协作，并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同特别报告员积极协作；

14. **敦促**各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培养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关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与传播，进一步鼓励他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⁶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⁷ 见 A/58/296。

19. **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十九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

申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一切基于性别，发生在公共或私人生活中，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以及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

请秘书长：

(a) 利用现有资源，必要时补充自愿捐款，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² 所列明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本决议和有关文件所列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按暴力的种类分类，根据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研究和收集的数据，进行一项深入研究，特别是在下列各个方面：

- (一) 统计分析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便更精确地评估这种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同时指出在数据收集方面的缺漏，并建议各种方法来评估这个问题的普遍程度；
- (二) 造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包括其根本原因和其他促成因素；
- (三)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中期和长期后果；
- (四)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代价；
- (五) 指出各方面最佳做法的实例，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和有效补救办法，并指出这些机制在防止和消除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实效；

(b) 在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时，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c) 在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时，向会员国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征集资料，包括关于战略、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的资料；

(d) 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份研究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S-23/2号决议，附件，以及S-23/3号决议，附件。

将研究报告作为附件，供各国审议，其中载列着重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有效的补救办法及防止和康复措施；

(e)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这项研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

获得食物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这方面的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¹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⁴ 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

又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在罗马通过的宣言，⁷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势将持续下去，在某些地区甚至可能明显加剧，

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予以充分重视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罗马宣言》⁶ 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⁷ 所指出的，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世界粮食大会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⁵ 第 55/2 号决议。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又见 A/57/499，附件。

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 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以执行《罗马宣言》⁶ 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⁷ 所载的建议，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强调 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 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 根据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充分发展和维持其体力和智能；

3. **认为** 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大约有 8.4 亿人营养不足，每七秒钟世界某处有一个 10 岁以下的儿童直接或间接地死于饥饿，全世界逾 20 亿人忍受“隐性饥饿”或患有微营养素缺乏症；

4. **关注** 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尤大，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童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达一倍；

5. **鼓励** 各国采取步骤以逐步实现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6. **又鼓励** 各国采取行动，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在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情况下，其中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

7. **强调** 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外债，并且强化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

8. **再次邀请** 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以及《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⁶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所载的食物权；

9. **敦促** 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10. **赞赏地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食物权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⁸ 第 58/330 号决议。

11.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12. **赞赏**特别报告员通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关于食物权的各方面的建议，有效地协助《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参加和协助开展审查工作；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把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5.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法案》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⁹
1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授权政府间工作组在两年内拟订一套自愿遵守的准则，以支持会员国在国家粮食安全的框架内努力实现食物权的逐步落实；
17.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1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0. **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第 4 段。

决议草案二十一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有效享受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第一节第 17 段申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7 号决议，²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是否符合人权义务的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¹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³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第 4 条规定，若干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盟约规定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如 2001 年 7 月 2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2001）一般性评论所述，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3.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 并欢迎其关于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必须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结论，以及联合国在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结论；

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⁶ 并欢迎联合国和一些区域政府间机构及国家以多项倡议在反恐怖主义范围内加强保护人权；

5. **欢迎**出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

6. **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持续进行的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而持续开展工作时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7. **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范围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以一贯方式处理此问题；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E/CN.4/2003/120。

⁶ A/58/266。

8.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以继续：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0.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考虑各国意见后提交一份报告，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供各国参考，以根据国际人权的制度框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二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且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设法消除当前的障碍，迎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而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架构，

重申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7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三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大会，

重申 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回顾 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 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 自决权利，所有人民可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确认 在选举时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

还认识到 基于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不同背景，世界上存在多种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公平选举的模式，

强调 各国有责任确保以各种途径和方法充分、有效地参与本国的选举进程，

认识到 联合国在应请求向许多国家提供选举协助方面所作的贡献，

重申 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欢迎 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作出承诺，共同致力于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真正参与，

1. **重申** 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2. **重申** 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3. **重申**人民有权决定选举进程的方法和设立有关机构，因此，没有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政体或民主体制模式，并重申国家应确保提供一切必要机制和手段，便利民众充分、有效地参与选举进程；
4. **还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充分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的国家选举进程；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以违反《宪章》原则和损害他国选举进程合法性的手段，资助他国国内政党或其他组织；
6. **谴责**对人民、其民选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重申**人民的志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志愿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体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十四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⁵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所载的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并对为制订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策略以及制订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所在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及其家属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这是由于他们离开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他们返回原籍国时也遇到障碍，

又铭记必须采取重点明确的统一做法对待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特定弱势群体，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侵害移徙者、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出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OC-18/03”号咨询意见，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决定在订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上，以综合方式就“移徙工人”问题展开一般性讨论，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⁸ 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儿童权利公约》¹⁴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 **吁请**各国充分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所载的移徙者的人权；

4. **满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 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⁶ 即将生效；

5. **严厉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和行为以及经常加于他们身上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6. **还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的的机会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态，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7. **请**各国按照本国立法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严格起诉违反有关移徙工人工作条件的劳工法的行为，包括涉及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等的违法行为；

8. **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徙者家属造成伤害的一切做法，并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和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9.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

10. **坚决重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⁷ 各缔约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外国公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被拘留时有权同本国领事官员通讯以及拘留地国有义务将这项权利告知该外国公民的规定；

¹⁵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1.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不受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之害，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2.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

13.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国内刑法的会员国颁布这样的法律，特别考虑到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形式的债役、性剥削或劳役剥削，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活动；

14.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立法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5.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的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以及考虑同其他区域的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权利的方案；

16.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老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7.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所在国，促成家庭团聚，帮助创造和谐宽容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8.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9.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尊重移徙者及其家属并依法行事；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诸如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等侵犯他们人权的行爲，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20. **吁请**各国适当注意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大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21. **鼓励**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22.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使用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完整的入境手段；

23. **欢迎**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¹⁸ 并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

24.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 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⁰ 并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2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临时报告，² 并请她在履行其职权、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中所载的建议；

2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

¹⁸ 见第 55/93 号决议。

¹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⁰ 同上，附件二和三。

决议草案二十五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5 号和第 57/228 A 号决议及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9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79 号决议中决定，要求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获的成果，并决定继续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确认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² 的规定，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会重演，

联合国的支持和同联合国的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使办事处的业务班子能够继续运作，并使特别代表能够继续迅速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 and 所获成果的报告、³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⁴ 以及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国际社会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共同努力促进人权和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承担的义务；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A/46/608-S/23177。

³ A/58/268。

⁴ 见 A/58/317。

二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赞扬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境内，特别是在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建立民间社会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受到保护和继续同他们密切协作；

三

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1. **欢迎**柬埔寨政府除其他外在大体上自由与和平的气氛中和各政党可较多使用公共媒体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7 月举行全国选举所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恐吓、暴力、凶杀和贿选等事件，起诉应负责任者，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法能力和独立性，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民主化进程；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腐败、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等原因，法治和司法工作继续存在问题，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实施法律和司法改革，包括不再延迟地最后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关于法庭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并确保最高法官委员会以及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公正和效力；

3. **欢迎**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反腐败法、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法官法）的草案，修正最高法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的法案，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敦促政府通过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及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律师培训和法律专业人员深造中心继续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并鼓励政府使人人都能诉诸法律和制定一个适合柬埔寨情况的法律援助办法；

4. **又欢迎**通过关于社会用地特许权的附属法令，敦促柬埔寨政府加倍努力处理与土地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关于经济用地特许权的附属法令和关于 10 000 公顷以上用地特许权的削减和特豁免程序的附属法令，提高透明度，优先重视土地管理和行政改革项目，继续审查土地特许权合同及其实施情况，并关切地注意到掠夺土地、强迫驱逐和流离失所情况恶化等仍然存在的问题；

5. **鼓励**柬埔寨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迅速、有效地实施其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以及警务和军事改革，特别是复员方案；

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排除境内杀伤人员地雷和减少境内小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7. **严重关注**柬埔寨仍然存在有罪不罚的情况，确认柬埔寨政府为起诉违法行为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并吁请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加紧努力，依照正

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起诉所有实施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的人；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关心地注意到为改善监狱系统作出的一些重要努力，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拘留状况，包括审查判刑政策和制定替代监禁的非羁押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饮食和医疗服务，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依照现行相关条例恢复允许律师、家属和人权组织探望监狱囚犯；

四

侵犯人权和暴力

1. **深切关注**继续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审前不当长期拘留、侵犯劳工权利、强迫驱逐和政治暴力，包括杀害政治活动分子、警察和军事人员参与暴力行动和显然不加保护以防止暴徒行凶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上述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考虑设立一个调查暴徒杀害问题的委员会；

2.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防止针对任何种族或族裔群体成员的暴力，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五

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的法庭

1. **重申**近代历史上柬埔寨境内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是由红色高棉实施的，确认红色高棉的最后垮台和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恢复和平与稳定奠定了基础，以期在柬埔寨境内实现民族和解，调查和起诉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1975年4月17日至1979年1月6日期间所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最大责任的人；

2. **欢迎**联合国同柬埔寨政府在2003年6月6日达成协定，设立特别法庭，根据协定第12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行使其管辖权，促请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早日设立特别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大会第57/228 B号决议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政和人力支助；

⁵ 第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六

保护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拟订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制止性暴力等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除其他外寻求技术援助,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 **赞扬**柬埔寨政府致力遏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鼓励它继续注重这个问题;

3. **欢迎**柬埔寨政府为取缔人口贩运作出一系列努力,包括制定惩治贩运人口法草案,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严重的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问题,请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加强一致努力,从各方面解决这些问题;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执行柬埔寨关于童工的法律、现行劳工法及惩治贩运人口法中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和起诉触犯这些法律的人,来保护儿童,使其免受经济剥削和免于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5. **欢迎**增加教育和卫生领域的预算拨款,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及时动用这笔拨款和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及其获得教育的机会,推动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和建立少年司法系统;

七

结论

请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努力执行本决议。

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十六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6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的第 2003/61 号决议，¹

还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生活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各国有义务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重申其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并不断发展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决心，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确保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得到遵守，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强调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一种使《世界人权宣言》⁴所载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强调**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2. **庄严宣告**维护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申明**各国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基于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5. **敦促**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七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必须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一视同仁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⁵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决议和第 57/205 号决议，

还回顾 2003 年 4 月 22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第 2003/23 号决议，⁷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还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并且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的境地，则全球单一文化的风险更能形成一种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除其他外，促使贫穷加剧，不利地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除其他外，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4. **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⁸其中着重说明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实现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促进公平的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管理全球化，以便按部就班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7.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⁸ E/CN.4/2002/54。

8.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使穷人和穷国在这个制度中更有效地表示自己的意见；
9.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结构转变的复杂进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利的感受；
10.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致力于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多样性，以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11.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⁹ A/58/257。

决议草案二十八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以便作为一件优先事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强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作出的重大贡献，

1.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请**秘书处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请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赞同**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拟订和提出一份案文草案，以此为基础在特设委员会上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²
4. **注意到**工作组将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案文草案的工作成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¹ 见 A/58/118 和 Corr. 1。

² 见 A/58/118，第 15 段。

6.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 2004 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7.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共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促请**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的模式的决定，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设施；
11.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其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选派残疾人和/或这个领域的其他专家；
12. **促请**会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综合报告，并汇报本决议第 7、8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

13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大会审议的与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有关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¹
- (b)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²
- (c)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³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⁴
- (e)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⁵

¹ A/58/121。

² A/58/275。

³ A/58/276 和 Add. 1。

⁴ A/58/279。

⁵ A/58/380。